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（随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公司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）

随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公司（914213007070701095）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随县税均限改〔2025〕143号。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随县税均限改〔2025〕143号

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均川税务分局

2025年4月21日

